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持有的数字政通(股票代码:300075);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代码:290011)持有的合兴包装(股票代码:002228);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代码:290008)持有的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代码:290011)、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907)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

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持有的新兴铸管(股票代码:000778)。

待上述停牌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7月6日起众禄基金将代理我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

一、 新增代销基金、转换范围及定投下限: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下限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是	100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是	100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是	100
泰信中证200	290010	是	100
泰信行业精选	290012	是	100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是	100
泰信鑫益定期	A类:000212@C类:000213	否	否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 (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代码:290014)。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解除质押,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解除质押。同时,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高管锁定股27,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日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变动情况,详见201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日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6,000,000股及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7,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5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年3月4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5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质押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3%。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5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9,955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TP0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7月1日购买的6,510万元于2015年7月9日到期,产品收益率为3.3%/年;2015年7月2日购买的3,445万元于2015年7月10日到期,产品收益率为2.90%/年。前述理财产品购买日即为起息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千玖佰伍拾伍万元整(RMB9,955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1、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9,955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9,423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2,444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97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4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8,4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7月9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8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关于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桂东电力、汉威电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科达洁能(股票代码600499)、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平高电气(股票代码600312)、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扬杰科技(股票代码300373)、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201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70,878,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70,358,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为519,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70,842,5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35,77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反对35,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应、杜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5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近期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834,860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中航动力股票波动情况决定出售价格与时机。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航动力440,860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26,818,536.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68%。(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近日,公司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了中航动力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中航动力股票394,000股,占中航动力总股本的0.0202%。近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航动力394,000股。

二、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中航动力股票,主要是为了实现股票资产的盈利,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19,857,470.0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5.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累计约为46,676,006.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该部分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具体的损益情况将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5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开元资产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9%。本次减持后开元资产尚持有公司4,07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0
	大宗交易	2015年7月2日	9.71	1130.8	1.89
	其它方式	0	0	0	0
	合计	0	9.71	1130.8	1.8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8.2048	2.57	407.4048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2048	2.57	407.4048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前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5,38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1%股份,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

3、开元资产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的股份总额从169,506,479股增加至598,439,493股,由此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13.65%下降至3.87%;截至本公告日,开元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备查文件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戴维医疗(证券代码:300314)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